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懷宗

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鄭懷宗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5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6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18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19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3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4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5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6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7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
2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30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31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1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2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懷宗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向
04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13
05 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
06 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聲請人名下並無可供換
07 價之財產標的，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
08 用及債務等情，並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9 第1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
10 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
11 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
12 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
13 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
14 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
15 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8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19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0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22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4月11日後）之收支情形：
25 聲請人現年60歲（55年生），其陳報目前無業，現已中風無
26 法行走、出門需預約復康巴士，故無出境或出國之可能、名
27 下亦無投保保險，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新台幣（下同）9,
28 485元、租屋補助4,800元，偶爾弟弟會給少許生活費，但不
29 是每個月都會固定給錢等語，此有本院114年10月28日訊問
30 筆錄、聲請人114年10月31日提出之陳報狀、中華郵政最新
31 存款明細影本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5、41-50頁）。本

01 院審酌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支出及其年齡、勞力、
02 財產等狀況，聲請人業已入不敷出，須仰賴家人供應生活費
03 用，無從認為其所得補助等仍有餘額可供償債。從而，聲請
04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示不免責事由存在。

05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
06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07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08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9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
10 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未具
12 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定不
13 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7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8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4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魏翊洳